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的決議案（除了有關董事會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外），及有關主要股東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的利潤分配提案已全部正式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通過。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5日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08年5月19日經修訂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統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2008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除決議案第4(1)外）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已由獲得出席的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棄權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獲得通過；	9,993,048,049 (99.99894%)	96,000 (0.00096%)	10,000 (0.00010%)	9,993,154,049 (100%)
2. 本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得通過；	9,993,042,049 (99.99894%)	96,000 (0.00096%)	10,000 (0.00010%)	9,993,148,049 (100%)
3.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及國內審計師報告已獲得通過；	9,992,894,049 (99.99746%)	244,000 (0.00244%)	10,000 (0.00010%)	9,993,148,049 (100%)
4. 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 200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不進行利潤分配）不獲通過；	1,186,956,564 (11.80214%)	8,870,172,735 (88.19786%)	0 (0%)	10,057,129,299 (100%)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棄權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2) 2007 年度利潤分配的股東提案（建議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90 元（含稅））已獲得通過；	9,398,546,586 (93.45155%)	658,586,713 (6.54845%)	0 (0%)	10,057,133,299 (100%)
5.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0,056,795,049 (99.99558%)	444,000 (0.00442%)	0 (0%)	10,057,239,049 (100%)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境外、境內會計師已獲得通過；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056,991,049 (99.99757%)	244,000 (0.00243%)	0 (0%)	10,057,235,049 (100%)
7.	(1) 柯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得通過；	10,057,129,049 (99.99895%)	96,000 (0.00095%)	10,000 (0.00010%)	10,057,235,049 (10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柯希平先生簽署終止服務的相關文件；	10,057,125,049 (99.99895%)	96,000 (0.00095%)	10,000 (0.00010%)	10,057,231,049 (100%)
8.	(1) 彭嘉慶先生被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得通過，其董事任期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	10,056,655,299 (99.99424%)	569,750 (0.00566%)	10,000 (0.00010%)	10,057,235,049 (10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彭嘉慶先生簽署服務協定及／或其他相關文件；	10,057,125,049 (99.99895%)	96,000 (0.00095%)	10,000 (0.00010%)	10,057,231,049 (100%)
特別決議案					
9.	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9,669,232,990 (96.14206%)	388,001,959 (3.85794%)	0 (0%)	10,057,234,949 (100%)

上述第1至3項，第4(2)及第5至8項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第9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上第4(1)項決議案未能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541,309,100股，其中包括10,535,869,100股內資股（A股）及4,005,440,000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此乃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0,057,239,049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16%。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於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即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9元(含稅))的利潤分配方案已在2008年6月2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8年7月5日至2008年7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生效。名列在2008年7月10日(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若要合乎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2008年7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派付末期股息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本公司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將按2008年6月20日前一個曆週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位價的平均價計算。即人民幣0.8823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020港元。收款代理負責將支付該等末期股息，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董事變更

柯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彭嘉慶先生被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2008年6月20日開始生效。

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在各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彭先生的任期將於2009年8月17日屆滿。除了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彭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彭先生有資格獲得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薪酬，而此董事薪酬是根據彭先生的經驗及現今市場的狀況而訂定。彭先生的其他個人詳細履歷已列明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沒有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此外，本公司被告知彭先生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七月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七月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七月五日星期六至 七月十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四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股息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告所指時間表內發出紅利（或其他有關事宜）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根據實際情況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告方式刊發。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2008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